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集智股份

股票代码：300553

信息披露义务人1：楼荣伟

住所/通讯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路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吴殿美

住所/通讯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路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杨全勇

住所/通讯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路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4：杭州集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三路8号3幢401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9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5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集智股份、上市公司	指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楼荣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殿美女士、杨全勇先生、杭州集智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吴殿美女士、杨全勇先生、杭州集智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楼荣伟先生、吴殿美女士、杨全勇先生、杭州集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股份减少，减持股份数量达到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自然人姓名：楼荣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1061970*****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

通讯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路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自然人姓名：吴殿美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208001955*****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

通讯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路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3

自然人姓名：杨全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81970*****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

通讯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路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4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集智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86521670B

法定代表人：楼荣伟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西湖区西园三路8号3幢401室

经营期限：2011年12月7日至2031年12月6日

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集智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股东类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楼荣伟	自然人	423.2348	84.6473
谢 轩	自然人	6.6176	1.3235
章天飞	自然人	3.9706	0.7941
高景衡	自然人	3.9706	0.7941
余振平	自然人	3.9706	0.7941
武振宇	自然人	3.9706	0.7941
俞俊强	自然人	3.9706	0.7941
胡 云	自然人	3.9706	0.7941

王维洪	自然人	2.6471	0.5294
马凤英	自然人	2.6471	0.5294
林晓芳	自然人	2.6471	0.5294
张守成	自然人	2.6471	0.5294
许大来	自然人	2.6471	0.5294
赵井伦	自然人	2.6471	0.5294
蒋奇	自然人	2.6471	0.5294
梁隆湖	自然人	2.6471	0.5294
汪俊	自然人	2.6471	0.5294
梁庆丰	自然人	2.6471	0.5294
王雪花	自然人	2.6471	0.5294
方志建	自然人	2.6471	0.5294
叶俊	自然人	2.6471	0.5294
黄强	自然人	2.6471	0.5294
顾浩君	自然人	1.9853	0.3971
朱少杰	自然人	1.9853	0.3971
卢翔翔	自然人	1.3235	0.2647
朱利静	自然人	1.3235	0.2647
陈碧龙	自然人	1.3235	0.2647
邬亮亮	自然人	1.3235	0.2647
合计	——	500.00	100

(3) 董事、监事、高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楼荣伟	执行董事	中国	否
2	朱丽	经理	中国	否
3	梁庆丰	监事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于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2014年4月29日，公司股东吴殿美及杨全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楼荣伟签订一

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投票权、提案权，行使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行使临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时，吴殿美、杨全勇将与楼荣伟保持一致行动；若各方存在不同意见，吴殿美、杨全勇将无条件按照楼荣伟的意见行动；一方在发行人上市前需要出让部分或全部股份的，则该方拟出让的股份由其他协议方收购；未经楼荣伟书面同意，吴殿美、杨全勇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不得与其他主体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除非经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或变更，本协议在各方签署后5年内持续有效，如集智公司在5年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则本协议在集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后5年内亦持续有效。

集智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楼荣伟先生控股的公司。吴殿美女士、杨全勇先生及集智投资为楼荣伟先生之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安排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除本报告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集智股份股票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和集中竞价方式卖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编号：2019-05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楼荣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殿美女士与杨全勇先生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76,653股（占公司总股本4.3263%）协议转让给李百春先生。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已于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楼荣伟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杭州集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智投资”）持有公司5,000,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42%，集智投资计划自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73,900股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789%。

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杭州集智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已经过半，合计减持数量187,0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95%。

2020年9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楼荣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吴殿美女士、杨全勇先生与杭州集智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9月2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楼荣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和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00,0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楼荣伟	协议转让	2019-12-31	32.85	852,389	1.78%
吴殿美	协议转让	2019-12-31	32.85	694,853	1.45%
杨全勇	协议转让	2019-12-31	32.85	529,411	1.10%
集智投资	集中竞价	2020-8-26	39.06	900	0.001%
集智投资	集中竞价	2020-8-27	39.42	54,200	0.11%
集智投资	集中竞价	2020-8-28	39.90	90,800	0.19%
集智投资	集中竞价	2020-8-31	39.72	41,100	0.09%
集智投资	集中竞价	2020-9-2	39.74	136,400	0.28%
合计				2,400,053	5.00%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楼荣伟	合计持有股份	6,819,117	14.21%	5,966,728	12.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4,779	3.55%	1,491,682	3.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14,338	10.65%	4,475,046	9.32%
吴殿美	合计持有股份	5,558,824	11.58%	4,863,971	10.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9,706	2.90%	1,215,993	2.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69,118	8.69%	3,647,978	7.60%
杨全勇	合计持有股份	4,235,294	8.82%	3,705,883	7.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8,824	2.21%	926,471	1.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76,470	6.62%	2,779,412	5.79%
集智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5,000,000	10.42%	4,676,600	9.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	10.42%	4,676,600	9.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述股东中，楼荣伟先生、吴殿美女士、杨全勇先生均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每年实际可流通股数为其股份数量的25%。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为截止2019年12月27日的股份性质，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为2020年1月1日起的股份性质。

上述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楼荣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殿美女士、杨全勇先生及杭州集智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集智股份19,213,182股股份，占集智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40.03%。

（二）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集智股份股票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楼荣伟先生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吴殿美女士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杨全勇先生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杭州集智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义务披露人（1）：楼荣伟_____

信息义务披露人（2）：吴殿美_____

信息义务披露人（3）：杨全勇_____

信息义务披露人（4）：杭州集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楼荣伟 _____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至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为：上市公司证券部。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义务披露人（1）：楼荣伟_____

信息义务披露人（2）：吴殿美_____

信息义务披露人（3）：杨全勇_____

信息义务披露人（4）：杭州集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楼荣伟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路1号
股票简称	集智股份	股票代码	3005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楼荣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殿美女士、杨全勇先生、杭州集智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路1号、西湖区西园三路8号3幢4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21,613,235 股 持股比例：45.03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19,213,182 股 持股比例：40.03% 本次变动比例：5%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 日		

	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义务披露人（1）：楼荣伟_____

信息义务披露人（2）：吴殿美_____

信息义务披露人（3）：杨全勇_____

信息义务披露人（4）：杭州集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楼荣伟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